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1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2月9日,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卓业”)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再次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股)	冻结开始日期	轮候期限	司法轮候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原因
中弘卓业	是	2,227,657,410	2018年2月7日	36月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00%	司法轮候冻结
中弘卓业	是	2,227,657,410	2018年2月7日	36月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100%	司法轮候冻结
中弘卓业	是	2,227,657,410	2018年2月7日	36月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100%	司法轮候冻结
中弘卓业	是	2,227,657,410	2018年2月8日	36月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100%	司法轮候冻结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中弘卓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共持有公司股票2,227,657,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55%,其中2,220,961,822股已经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占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比例为99.70%;中弘卓业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

三、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对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中弘卓业全部股权事宜,公司已告知中弘卓业尽快核实具体原因,尽快通报给本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弘卓业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事项,并进行后续披露。

上述中弘卓业相关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事项,对本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9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8年2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2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相当重视,经公司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问题一、在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加31.26%且实现净利润82,683,216.13元的情况下,分项目详细说明第四季度大幅亏损的原因、涉及金额、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及利润的情况,并说明相关财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如下:

(一)2017年第四季度公司御马坊项目大量退房,共计退房1397套,账面冲减收入17.28亿元,冲减成本9.79亿元,预计带来亏损约7.49 亿元。御马坊项目退房是导致公司在四季度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不存在跨期调节收入及利润的情况,财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2017年第四季度,公司境外子公司铭盛环球有限公司持有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境外公司DWA NOVA LLC20%股权),由于DWA NOVA LLC注销,铭盛环球有限公司预计提投资损失1.68亿元。尚需年审会计师确认后,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确认最终投资损失金额。

(二)其他亏损来自其他境内子公司和境外公司(包括中玺国际、KEE、亚洲旅游等)的经营亏损,预计合计亏损金额约1.63亿元。

问题二:请公司说明“公司所属北京项目2017年度受北京3.17商办项目调控政策的影响导致销售停滞”以及“2016年度已销售的御马坊项目业主大量退房”涉及的具体销售金额、对2016年度及2017年度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影响金额,是否属于《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1.11.3条规定的重大风险情形和第11.11.4条规定的需要向我所报告并披露的情形,上述事项是否履行了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如下:

公司御马坊项目受北京3.17商办项目调控政策影响较大,2017年度退房2076套,冲减当期营业收入24.19亿元,冲减当期营业成本13.82亿元,冲减税金及附加1.17亿元,冲减所得税费用0.82亿元,因御马坊项目退房减少2017年度净利润8.38亿元。

公司御马坊项目2017年度发生的退房业务中,有部分房源是2016年度已销售房源共计1043套,冲减2017年度营业收入10.55亿元,冲减2017年度营业成本6.15亿元,冲减税金及附加0.51亿元。

上述退房事项属于因政府调控政策引起的销售退回,且主要发生在2017年第四季度,公司已于2018年1月31日在2017年度业绩预告中进行了披露。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0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8年2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3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对拟发行股份购买鹿洲实业100%股权的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

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作了认真核实,现就关注函所涉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分两步完成的主要考虑,公司不直接向交易对于海南新佳旅业开发有限公司收购鹿洲实业100%股权,而由卓业控股收购后再与公司进行交易的原因;

回复:

一、问题回复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分两步完成,主要原因为:

(1)交易对手方海南新佳旅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佳旅业”)希望以现金对价方式出售

新佳旅业基于自身经营计划和财务状况考虑,拟出让鹿洲实业100%股权,并希望以现金对价的方式完成交易。

上市公司及卓业控股在与新佳旅业沟通了解后,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确定了以卓业控股先行现金收购新佳旅业持有的鹿洲实业100%股权,再由上市公司向卓业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鹿洲实业100%股权的分两步完成的交易方案,以尽可能满足新佳旅业的现金对价交易的诉求。

(2)中弘卓业提高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考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中弘卓业持有上市公司26.55%的股份。通过分两步完成的交易方案,中弘卓业可以提高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强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卓业控股、新佳旅业、上市公司分别签订的收购框架协议,与上市公司及鹿洲实业主要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沟通。经核查,本次收购交易方案采用分两步完成主要系为了满足新佳旅业的交易需求并巩固中弘卓业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符合各方利益,具有商业合理性。

问题二、卓业控股受让海南新佳旅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鹿洲实业100%股权转让相关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并补充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时间及协议主要内容;

回复:

一、问题回复说明

2017年11月19日,卓业控股(以下简称“甲方”)与新佳旅业(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中弘卓业控股有限公司与海南新佳旅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拟向乙方收购目标公司三亚鹿洲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乙方拟向甲方转让交易标的。

二、双方同意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双方同意由甲方或甲方下属子公司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和评估,并委托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进行全面尽职调查。乙方同意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及时回复甲方、甲方下属子公司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的问题和询问,保证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四、本框架协议为排他性协议,自本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排他期间”),乙方及目标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经纪人或者任何代表目标公司行事的人士不得直接或间接的寻求对于目标公司的收购、兼并的融资计划,以及就此与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进行商洽、谈判,以及达成意向、协议(不论该协议或意向书是否对其有约束力),或就标的资产收购事宜与其他第三方进行任何性质的接触,但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框架协议或者终止本次交易的除外。

五、本框架协议签署后六个月内,如非由于交易一方有意拖延、违约或放弃本次交易导致具体交易协议未能全部签署,除非双方以书面方式同意延长,否则本框架协议将立即终止;除另有约定者外,双方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本框架协议可由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变更或终止。”

目前,新佳旅业持有鹿洲实业100%股权转让手续尚未办理完毕,主要原因为:新佳旅业以其持有的鹿洲实业100%股权为鹿洲实业向大连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取得的贷款进行质押担保,目前贷款尚未到期偿付。卓业控股已敦促新佳旅业协助提前偿付借款本息或置换其他担保增信措施,以解决股权质押限制,尽早完成鹿洲实业股权收购交易。

截至本关注函回复出具之日,鹿洲实业股权质押的解除事项仍在办理过程中,无明确的办理完毕时间。若股权质押不能及时解除,将对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卓业控股和新佳旅业签署的收购框架协议,新佳旅业与大连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借款协议及担保协议,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公示信息,与上市公司主要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沟通。经核查,鹿洲实业全部股权目前仍处于质押状态,导致鹿洲实业股权无法过户至卓业控股,对本次交易进度构成影响。鉴于上市公司本次停牌六个月期满前鹿洲实业股权质押解除具有不确定性,该事项构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问题三、“鹿洲实业位于三亚的两块土地”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宗地编号、土地位置、土地面积、土地用途、出让年限、容积率、建筑密度等;

回复:

一、问题回复说明

鹿洲实业位于三亚的两块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土地位置	使用权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1	琼(2017)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16782号	三亚市鹿回头	66,703.23	城镇住宅用地	至2071年9月6日	1.03	6.70%
2	琼(2017)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16781号	三亚市鹿回头	93,230.48	城镇住宅用地	至2071年9月6日	1.39	9.14%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鹿洲实业持有的位于三亚市的两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投资项目备案表、项目开发规划方案等文件,上述说明内容与鹿洲实业情况相符。

问题四、相关土地手续的具体内容、办理机关、法定办理期限、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回复:

一、问题回复说明

鹿洲实业目前有两块土地拟进行房地产开发,涉及到的土地开发手续或证照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办理机关	进展情况	法定办理期限	备注
1	不动产权证	三亚市国土资源局	已取得	/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三亚市规划局	无需取得	/	注1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亚市规划局	正在办理	受理申请材料后20个工作日	
4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正在办理	受理申请材料后15个工作日	
5	林地使用证书	三亚市林业局	正在办理	受理申请材料后20个工作日	注2

注1:三亚市目前已不要求办理该证书

注2:鹿洲实业拟用于住宅开发的B17地块属于林地,目前已通过海南省林业厅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待海南省林业厅审批通过并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后方能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目前该项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

目前,鹿洲实业位于三亚的两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已合法取得,地上拟开发建设的住宅项目的开发建设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鹿洲实业有意愿办理开发证照并能够符合上述资质证照的办证条件,但在上市公司停牌六个月期满前办理完毕仍有较大不确定性,如未能按时办理完毕则构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鹿洲实业持有的位于三亚市的两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投资项目备案表、项目开发规划方案、三亚市环保局关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专家评审意见等文件,并查阅三亚市主管政府部门的官方网站的办理信息,与三亚项目的人员进行了访谈沟通。经核查,鹿洲实业部分与房地产开发相关的资质证照仍在办理过程中,在上市公司停牌六个月期满前办理完毕仍有较大不确定性,如未能按时办理完毕则构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问题五、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筹划事项是否已出现实质性障碍,若是,请尽快按照规则复牌。

回复:

一、问题回复说明

自2017年9月7日,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停牌至今,公司一直积极敦促交易各方尽快完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工作。新佳旅业也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及卓业控股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工作,与上市公司及卓业控股就鹿洲实业股权质押问题保持了良好的沟通,但由于新佳旅业及鹿洲实业自身经营财务状况影响,股权质押问题尚未解决,且未能合理说明解决期限。鹿洲实业位于三亚的两块土地拟进行住宅项目开发,鹿洲实业正在办理住宅开发的各项资质证照,根据鹿洲实业的经营情况,鹿洲实业符合房地产开发项目资质证照办理的条件要求。但由于临近春节且证照办理时间具有不确定性,难以保证在上市公司停牌六个月期满前完成资质证照的办理工作。

综上考虑,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在停牌六个月期满前公告预案或草案并复牌难度较大,已存在实质性障碍。为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复牌事宜并申请复牌。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在停牌六个月期满前公告预案或草案并复牌难度较大,已存在实质性障碍。为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复牌事宜并申请复牌。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ST龙力 公告编号:2018-017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2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2月25日至2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6日下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5日下午15:00至2018年2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12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禹城市富华街龙力生物302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2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8)、《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

以上议案属于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披露情况:上述议案于2018年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股东可以现场、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委托法人股东的持股凭证。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8年2月25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山东省禹城市富华街龙力生物811室,证券部收,邮编:2512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8年2月25日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禹城市富华街龙力生物811室,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04。

(2)投票简称:“龙力投票”。

(3)投票时间:2018年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4)在投票当日,“龙力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100元代表本议案。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1.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1.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将会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2月2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高立姗、王金雷

(2)电话:0534-8103166

(3)传真:0534-8103168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单位(姓名):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姓名: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单位公章(签名):委托日期:

如果委托人对议案的表决不作具体指示,以受托代理人的意思表示为准。

序号	议案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ST龙力 公告编号:2018-018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8年2月7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8年2月9日上午在龙力研究院302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董事刘伯哲、王奎旗、聂伟才、倪浩娟、杜雅正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4.会议由董事长程少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12月12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

公司原预计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3个月内(即2018年2月28日前)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较为复杂,相关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且目前尚未完成,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和完善,现公司预计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因此,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2.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拟于2018年2月26日(星期一)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ST龙力 公告编号:2018-019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力生物”)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龙力,证券代码:002604)自2017年11月28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2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1	2017年11月28日	2017-071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	2017年12月05日	2017-074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3	2017年12月12日	2017-077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4	2017年12月19日	2017-080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5	2017年12月26日	2017-082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6	2017年12月28日	2017-084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7	2018年01月05日	2018-004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8	2018年01月12日	2018-008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9	2018年01月19日	2018-011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10	2018年01月26日	2018-012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11	2018年02月02日	2018-014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12	2018年02月09日	2018-015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上述公告具体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由于本次交易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公司及相关各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尚需进一步沟通、论证,公司预计无法于首次停牌起3个月内(即2018年2月28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2018年2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两个标的资产涉及网络营销和网络技术服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

(二)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述标的51%或100%的股权,交易方案正在完善中,最终交易方式以届时披露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准。

(三)签订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资产:标的公司51%或100%股权。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本次交易价格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记载的评估结果为拟转让资产价值的定价参考,最终交易价格及价款支付进度安排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交易方式: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股权。

4、业绩补偿: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暂定为2018年、2019年、2020年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人将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的业绩实现情况作出相关承诺。如届时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延长业绩承诺期的,业绩承诺人将相应调整。具体业绩承诺人、承诺业绩及补偿方式由各方在正式交易协议中约定。

5、后续工作安排:龙力生物委托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本框架协议签署后,各方共同配合安排相关中介机构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问题进行进一步的沟通、协商和论证,截至目前,本次重组方案仍在筹划推进中。停牌期间,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三、公司继续停牌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方就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沟通、论证和完善,且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预计无法于首次停牌起3个月内(即2018年2月28日之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鉴于本次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重组方案还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及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不超过6个月。

四、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公司将在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不超过6个月,预计最晚于2018年5月28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或预案,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复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各相关方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1)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研究与论证;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中介机构继续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或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4)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承诺事项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18-023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起设立的产业发展基金星华智联首期资金募集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网宇达”)联合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的北京星华智联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华智联”或“基金”)已完成合伙协议的签属及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投资设立北京智能无人系统产业发展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公司于今日收到基金管理公司北京屹唐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星华智联首期资金已于2018年2月9日募集完毕,首次募集资金合计60,600万元,各方首次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首次出资额(万元)
1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26,000	15,600
2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经济技术市场发展中心	现金	25,000	15,000
3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25,000	15,000
4	长江资本有限公司	现金	12,990	7,794
5	宁波宸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8,000	4,800
6	北京兴业亦诚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3,000	1,800
7	北京屹唐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1,010	606
	合计		101,000	60,600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该产业并购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18-024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宇达”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5日通过邮件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2月9日下午14时在公司1号楼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公司放弃本次控股子公司北京星网船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船电”)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公司此次放弃控股子公司星网船电45%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将不会改变公司持有星网船电的股权比例,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在星网船电的权益没有影响,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放弃此次对星网船电股份的优先购买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的原则。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详见 2018年2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18-025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宇达”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5日通过邮件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2月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尚修磊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充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放弃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北京星网船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船电”)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公司此次放弃控股子公司星网船电45%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将不会改变公司持有星网船电的股权比例,对公司在星网船电的权益没有影响,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星网宇